



客户端：青岛观 客户端：观海新闻

青岛日报 聚焦

3月起在全市部署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力图实现营商环境、作风能力、发展质量“三个大提升”——

青岛：以过硬作风能力锻造营商环境新优势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萍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实现“三个大提升”

■实现营商环境“大提升”

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优服务提效能强保障，推动营商环境竞争力在全国第一方阵进位争先，市场主体满意度显著提高

■实现作风能力“大提升”

聚焦深层次问题抓整治，深化擂台比武、赛场选马，倒逼广大干部自觉践行亲清政商关系，争当服务企业的“实干家”

■实现发展质量“大提升”

坚持从发展质量检验营商环境成效，建立“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性机制，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优化“六个环境”，深入开展“六大专项提升行动”

■优化政策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惠企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推出更多“立得住、叫得响、真管用”的政策举措，狠抓政策兑现落地

■优化服务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坚持“有事必应、无事不扰”，切实增强为企业服务意识，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服务水平

■优化要素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大力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坚决打通各种堵点难点，为优质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渠道，提高配置效率

■优化市场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全面落实深化市场准入改革部署，坚持“非禁即入”，向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开放场景资源，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标准规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升市场开放透明度

■优化法治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理念，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司法保障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优化人文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创新创业最优生态

市级层面专项行动参与重点领域和单位

■10个重点领域

政法、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土地规划、市场监管、生态环保、行政审批

■35个参与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青岛仲裁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市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近年来，青岛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已形成鲜明的特色和体系。新的一年，聚焦推动作风能力常态化长效化，青岛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在全市“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总结暨“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动员大会上，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部署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再次发力，目的就是拉高标杆、好上加好，通过全市层面的部署推动，把更多“比较优势”变为“绝对优势”。

按照部署，专项行动从3月开始，持续到年底结束，总体上分为学习动员、查摆问题、整治整改、擂台比武、督导考核、建章立制六个步骤，查摆问题、整治整改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今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最终实现营商环境、作风能力、发展质量“三个大提升”——

实现营商环境“大提升”，即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优服务提效能强保障，推动营商环境竞争力在全国第一方阵进位争先，市场主体满意度显著提高。

实现作风能力“大提升”，即聚焦深层次问题抓整治，深化擂台比武、赛场选马，倒逼广大干部自觉践行亲清政商关系，争当服务企业的“实干家”。

实现发展质量“大提升”，即坚持以发展质量检验营商环境成效，建立“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性机制，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和35个参与单位作为专项行动重点对象。

10个重点领域为：政法、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土地规划、市场监管、生态环保、行政审批领域。

35个参与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青岛仲裁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市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

按照部署，除以上列明的专项行动重点对象外，其他市直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各区（市）、功能区参照市级层面做法组织实施，最终形成上下联动、一贯彻到底的工作局面。

六个步骤强力推进

优化营商环境是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出，青岛要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这对青岛提出了新的要求和考验，也是青岛持续塑造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

经过“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一年的探索实践，此次青岛再次提出用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事争一流的旗帜是夺的韧劲和魄力推动营商环境提升取得新成效。梳理发现，“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六个步骤也是面面俱到：学习动员、查摆问题、整治整改、擂台比武、督导考核、建章立制，意在让青岛的营商环境在已有成效基础上实现再提升、再突破。

市场环境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赖以生存的土壤。稳住市场主体，增加发展信心，离不开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在优化市场环境专项提升行动中，要求全面落实深化市场准入改革部署，坚持“非禁即入”，向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开放场景资源，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标准规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升市场开放透明度；重点查找整治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市场主体，人为干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场监管不规范、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坚决打破各类隐形壁垒，打造充分开放、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青岛在法治环境建设上下了不少功夫，法治青岛建设不断深化。好上要加好，还不够好的，要迎头赶上，在优化法治环境专项提升行动中，在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包括：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理念，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司法保障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重点查找整治法治意识不强，“新官不理旧账”、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涉企司法不公正，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查摆问题阶段，部门（单位）全面查、市级层面重点查、面向社会广泛查。查摆问题将贯穿专项行动始终。按部署，市级重点领域、参与单位和各区（市）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带头查，党委（党组）专题研究，形成自查问题清单。深入开展“局长进大厅”活动，市级重点领域、参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在市民中心等一线办事机构开展服务不少于1天，“零距离”了解市场主体的“急难愁盼”。同时，各区（市）将对2022年以来“签约未落地”项目展开集中排查，全面起底问题，找准症结根源。

市级层面重点查时，坚持抓重点、重点抓，围绕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设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营商环境监测点，建好用好营商环境会客厅等政企沟通平台，深入查摆营商环境深层次问题。实施“护航营商环境打造亲清岛城——纪委监委在行动”专项工作，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组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建好用好“专家委员会”“媒体观察员”“体

验官”三支队伍，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

面向社会层面，广开投诉举报渠道，在“青声即办”诉求解决平台、纪委监委举报投诉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等设立专区，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问卷调查，用好媒体平台以及第三方机构力量多视角查摆，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整治整改同样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做到及时“咬耳扯袖”抓整改、严肃执纪问责抓整治、需求导向抓提升。对损害营商环境深层次问题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疑难复杂、干扰多、阻力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提级办理、挂牌督办。

值得一提的是，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等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力求做到未完成的加速推动、已完成的持续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青岛经验”。

擂台比武机制是经过去年“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后，系统总结提炼出的务实管用的路数打法。今年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擂台比武仍为六个步骤之一。具体包括在市级搭建互比互促载体，在市级重点领域、参与单位定期打擂、观摩评比、指标排名，在内部处室、干部之间开展擂台比武，意在持续激发“事争一流、唯旗是夺”斗志和干劲，营造比学赶超、压实奋进的生动局面。

此外，还包括督导考核和建章立制两个步骤。通过重点攻坚、一线调度、过程管理等举措，确保专项行动顶格协调、高位推动。行动推进过程中，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行动效果评估，对市级重点领域、参与单位和各区（市）开展等次评定，结果公开通报，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同时，还将及时总结提炼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打法，上升到制度层面固化下来；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出台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打造营商环境政策高地。

全市上下统筹联动

近年来，青岛聚焦办事方便、法治公平、成本竞争力强、宜居宜业四个方面，精准服务企业、自然人、项目建设、创新创业“四个全生命周期”，积极开放市场、资源和场景，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用城市场景和市场资源吸引企业，用头部企业营造产业发展生态。同时，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完善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切实为企业的发展排忧解难。

此次部署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就是在已有成效的基础上，实现营商环境的从“好”到“更好”、从“高”到“更高”，用全市上下团结一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的劲头，让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实现更大突破，再上全新水平。

为保障专项行动的有力开展，市委、市政府成立“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市级重点领域、参与单位和各区（市）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将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工作统筹，坚持用专项行动促进中心工作，坚决防止“两张皮”。

全市还将坚持赛场选马，强化奖优罚劣，让想干事者脱颖而出。对专项行动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和干部，大力褒扬、大胆使用；对开展专项行动敷衍应付、走形变样，以及营商环境问题频发、整改提升不力的，按规定严肃问责，问题严重的坚决处理。

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稳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手棋”，这是青岛的战略考量。站在“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新的起点上，抓住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契机，青岛始终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努力让营商环境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对外开放的新标识、区域竞争的新优势。

奋进扬帆启新程，实干争先立新功。优化营商环境永无止境，展望未来，青岛将一如既往地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抓在手上、干到实处，用实干实绩创造出更多高质量发展的“青岛速度”“青岛力度”“青岛温度”，让更多企业家的笑容和企业的“点赞”在青岛持续涌现。